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越南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4244 次和第 4245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越南的第四次定期报告。² 委员会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25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越南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赞赏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³ 作出的书面答复⁴ 和代表团通过口头答复所作的补充以及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 (a) 2024 年通过《反人口贩运法》修正案；
- (b) 2024 年通过《青少年司法法》；
- (c) 2021 年通过 2019 年《劳动法》修正案；
- (d) 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项决定，使司法系统现代化，包括扩大法律援助服务；
- (e) 通过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2024-2030 年)；
- (f) 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战略》(2021-2030 年)。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¹ 见 CCPR/C/SR.4244 和 CCPR/C/SR.4245。

² CCPR/C/VNM/4。

³ CCPR/C/VNM/Q/4。

⁴ CCPR/C/VNM/RQ/4。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确保其国家立法符合《公约》条款，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宪法》没有充分落实《公约》保障的权利，而且包括第 24 号指令在内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对《公约》权利施加了过于广泛的限制，特别是以国家安全为由的限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采取了提高认识的举措，但国家法院尚未适用《公约》的条款。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目前尚未批准《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5. 缔约国应确保国内法令充分落实《公约》的所有条款。缔约国还应确保国内立法的解释和适用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此外，缔约国应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条款的认识，并促进国家法院适用这些条款。缔约国还应考虑批准《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支持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依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此类机构方面继续拖延，没有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条)。

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优先考虑依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该机构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反腐败措施

8. 委员会注意到为解决腐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大幅增加对前任和现任高级官员的指控和起诉。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公职人员问责机制的适用往往有选择性，并且受政治动机驱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收到的资料中缺乏有关腐败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数量的信息(第二和第二十五条)。

9.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防止和消除各级的腐败现象。缔约国尤其应：

(a) 加强努力，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级别的腐败指控，确保起诉犯罪者，一旦定罪则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惩罚，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

(b) 加强所有反腐败机构的透明度、独立性和问责制，并确保公开其决定；

(c) 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让公职人员、政治人物、商界和公众了解腐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以及举报腐败案件的现有机制。

紧急状态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紧急状态的现行立法和法规没有界定在公共紧急状态下对人权的限制范围，也没有明确禁止克减《公约》不可克减的条款。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越南采取了一些严重到足以构成《公约》第四条第一款意义上的克减的措施，却没有向联合国秘书长发送宣布紧急状态的通知，包括有报告称胡志明市弱势群体获得食物的机会有

限，以及在网上批评缔约国疫情应对措施的个人遭到逮捕。委员会提醒缔约国，紧急状态期间对人权的限制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三款通知秘书长(第四条)。

11. 根据委员会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的《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缔约国应立即修正规范紧急状态的立法，以确保全面遵守《公约》第四条的所有要求。缔约国尤其应保证在紧急状态包括疫情背景下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临时的、适度的和绝对必要的，并应接受司法审查。此外，在采取这类措施时，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通过秘书长向《公约》其他缔约国通报其克减的条款以及克减的理由。

不歧视

12.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6 条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法律框架没有提供全面保护，防止基于《公约》禁止的一切理由的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存在打击歧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例如针对精神障碍患者和自闭症儿童的社会援助和康复方案(2021-2030 年)。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残疾人就业及其参加职业培训方案的资料(第二、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六条)。

13. 缔约国应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人权。缔约国尤其应：

(a)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明确涉及生活的所有领域，在所有领域禁止基于《公约》禁止的一切理由的直接、间接和交叉歧视，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

(b) 继续与基于人们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族裔或宗教信仰而对其持有的成见和消极态度作斗争，包括借助公共宣传运动与其作斗争；

(c) 有系统地收集相关申诉及其结果的数据，从而确保有效监测歧视案件；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打击和消除残疾人面临的歧视。

性取向、性别认同和间性者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内存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污名化、歧视态度和暴力行为。委员会还对性别平权法律缺乏进展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间性儿童和青少年接受了不可逆转的侵入式医疗干预。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同性关系并未被定为犯罪，但感到遗憾的是，对同性伴侣缺乏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第二、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六条)。

15.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防止并解决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缔约国尤其应：

(a) 通过一个法律框架，明确禁止并防止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骚扰、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b) 确保迅速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以受害者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动机的歧视或暴力行为的指控，起诉施害者，如果定罪，则处以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能够切实获得司法补救、充分赔偿和保护手段；

- (c) 停止对尚不能表示完全知情自由同意的间性儿童实施不可逆转的侵入式医学治疗和干预措施，特别是外科手术，除非这种干预措施在医疗上绝对必要；
- (d) 通过或修改立法，为同性伴侣提供法律承认；
- (e) 消除公众基于他人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产生的成见和负面态度。

性别平等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多项措施，但关切的是，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性仍然偏低，尤其是在高级别决策和领导岗位上，包括在政府的这类岗位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妇女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成见和根深蒂固的父权态度长期存在，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女的影响特别大，尤其是南高棉人、赫蒙族和蒙塔格纳德人等族裔少数群体(第二、第三和第二十五条)。

17.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确保男女在所有领域切实平等。缔约国尤其应：

- (a) 提高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妇女比例，特别是在高级别决策和领导职位上，包括在政府中，以期实现性别均等，包括为此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如法定配额和性别均等制度；
- (b) 加强妇女和女童的公民教育，开展关于妇女参与决策重要性的提高认识活动；
- (c) 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父权态度和成见，特别是针对农村和贫困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这类态度和成见，尤其是在南高棉人、赫蒙族和蒙塔格纳德人等族裔少数群体中；
- (d) 收集并公布分类数据，说明妇女和男子在公共和政治职位中的代表性。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实施了 2022 年《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法》。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该法注重在家庭暴力案件中采取和解和调解措施，可能会阻碍诉诸司法和有效补救措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强奸的定义要求提供身体伤害的证据。此外，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强奸和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居高不下(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五条)。

19. 缔约国应：

- (a) 确保对强奸的定义符合《公约》的规定；
- (b) 保证彻底和迅速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保证起诉施害者，如果定罪则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保证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充分赔偿以及适当保护和援助；
- (c) 加强各种机制，以便利和鼓励举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包括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有关自身权利、可用的保护措施和补救办法的信息；

- (d) 避免要求家庭暴力受害者采用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
- (e) 加强公共教育方案，以提高对此类行为的犯罪性质的认识，并消除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常态化的陈规定型观念;
- (f) 确保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医护人员接受适当培训，以便他们能够以有效和性别敏感的方式处理性别暴力案件;
- (g) 收集并公开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分类数据，包括与性别暴力有关的申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情况的信息;

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

20.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为防止和减缓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针对 2024 年台风“摩羯”的应对措施。然而，委员会对相关威胁对生命、健康和生计造成的严重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充分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保护人们(包括最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免受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而采取的可持续政策(第六和第二十七条)。

21. 根据《公约》第六条，并参照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缔约国应采取适当举措，确保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采取预防性办法，保护人们(包括最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免受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并增强地方社区和广大公众在环境决策中的有效参与能力和获取信息的能力。

死刑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废除了对八种具体罪行判处的死刑，但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国内立法，有 10 种罪行可判处死刑，包括贩毒等未达到《公约》含义内“最严重罪行”标准的非暴力罪行。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对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判处死刑的比例过高。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资料说明是否存在一种程序，以便被判处死刑的个人能够基于新发现的免责证据，有效申请对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若是错误定罪，则给予赔偿。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所判死刑、所执行死刑和所给予赦免的数量以及死囚人数(第二、第六和第十四条)。

23. 缔约国应铭记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从而避免执行死刑，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废除死刑和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如果保留死刑，缔约国应：

- (a) 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涉及故意杀人的最严重犯罪，并且其判处绝不违反《公约》，包括违反公平审判程序或因歧视而判处死刑;
- (b) 保证赦免或减刑适用于所有案件，并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提交和审查赦免申请的全面规则，同时确保透明度、确定性、正当程序和客观性;
- (c) 确保所有被判处死刑的人都能根据新发现的免责证据诉诸透明、有效和独立的审查程序，确保提供充分的法律和财政援助以便进行此类审查，如果被错误定罪，则确保个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

(d) 收集并公布分类数据，说明死刑判决的数量、被定罪者的性别和年龄、执行死刑的数量、请求和批准的赦免和减刑数量以及判处死刑的罪行类型。

强迫失踪和跨国镇压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越南官员实施强迫失踪和域外强迫失踪以及其他形式的镇压，包括在泰国实施这种行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对人权维护者滥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告，并出于政治动机使用引渡程序。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强迫失踪和其他形式的域外镇压案件的调查情况，也未说明为打击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报告期内收到的申诉数量、所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情况以及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的补救措施(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六条)。

25. 缔约国应查明所有强迫失踪和域外强迫失踪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镇压案件。缔约国尤其应该进行公正、彻底、及时、透明的调查，并及时向受害者及其亲属通报调查进展和结果。缔约国还应查明责任人，并确保对他们进行起诉，如果定罪，则给予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全面赔偿。缔约国还应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调查过程中为逼供而实施酷刑和虐待，这些供词后来被作为证据提交法庭，包括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也是如此。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特别针对人权维护者、记者、持不同政见者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实施酷刑和虐待，一些受害者无法获得医疗救治。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对拘留期间因酷刑或虐待而死亡案件进行的任何独立和公正调查，包括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办法以及针对肇事者启动的任何司法程序。此外，委员会还对有关缔约国使用单独监禁 10 天和佩戴脚镣 10 天作为纪律措施的可靠报告感到关切(第七条)。

27.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根除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缔约国尤其应：

(a) 对所有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起诉责任人，如果定罪，则处以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身心康复服务；

(b) 确保对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的调查，包括相关的医疗检查，依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和《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进行；

(c) 加强对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包括关于《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等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

(d) 确保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采信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通过酷刑和虐待取得的供词，且证明供词是自愿作出的责任由检方承担；

- (e) 切实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仅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使用时间尽可能短，并确保单独监禁的使用受到司法审查。使用脚镣也应作为最后手段，仅在为安全或安保目的绝对必要时使用，绝不作为一种惩罚或羞辱形式使用；
- (f)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能获得医疗，并能通过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要求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调查；
- (g) 收集并公开分类数据，说明对虐待指控和申诉进行的独立和公正调查的数量、任何此类调查的结果、向受害者提供的补救以及被绳之以法的肇事者的情况。

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

28. 委员会注意到，主管部门对监狱和拘留中心进行了检查，并正在实施一项建设、翻新和升级监禁和拘留设施的总体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监狱及其他正式和非正式剥夺自由场所中人员的状况恶化，包括过度拥挤、卫生条件差、食物和水质量差、得不到医疗、以及遭受酷刑和虐待，包括长期单独监禁。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普通囚犯和良心犯之间存在区别待遇(第九和第十条)。
29. 缔约国应确保拘留条件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缔约国尤其应：
- (a) 立即采取措施，大幅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更广泛地采用非羁押措施替代监禁；
 - (b) 加大力度改善拘留条件，保障拘留设施中羁押的所有人员能充分获得食物、洁净水和医疗服务，并确保良心犯不会遭受歧视；
 - (c)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能使用独立、有效的申诉机制来要求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这种机制应能保证被剥夺自由者能迅速、有效并直接接触相关的监督机构，并获得有效补救；
 - (d) 确保建立独立的监测和监督机制，并确保它们能够定期、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剥夺自由场所，无需事先通知，也不会受到监视。

强制戒毒康复中心

30. 委员会仍然对被关在戒毒中心的人员的处境感到关切，他们遭受强制戒毒治疗，被强迫劳动，而且医疗护理不足，工作条件艰苦。委员会还对经修订的《刑法》中加入的第 256A 条表示关切，该条款将个人在治疗或康复期间或之后吸毒的行为定为犯罪。此外，委员会还对 2021 年《毒品防控法》允许拘留年仅 12 岁的儿童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资料说明被关在此类设施的人数(第八、第九、第十和第二十四条)。

31. 根据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缔约国应修正与吸毒者有关，特别是与那些在强制戒毒康复中心被剥夺自由的人有关的法律、政策和实践，以期使之完全符合《公约》，包括停止使用强迫劳动的做法。⁵ 缔约国尤其应：

- (a) 考虑取消将吸毒定为刑事犯罪；
- (b) 确保戒毒治疗为自愿行为，任何医疗或干预必须以知情同意为前提条件，除非有紧急的医学必要性；
- (c) 立即采取措施关闭任何强制戒毒康复中心，释放被关在那里的人，并以社区中的自愿、循证护理和支持取代这些设施；
- (d) 确保戒毒康复中心的治疗符合《公约》以及《人权和毒品政策国际准则》，确保任何限制都是合法、必要并与个人情况相称的，并包含有效补救的保障；
- (e) 加强对戒毒康复中心的独立监测以及申诉机制，并彻底调查任何关于虐待行为的指控。

人身自由和安全

32. 委员会对长期审前拘留的使用表示关切，特别是针对持不同政见者、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使用的长期审前拘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5)款允许无限期拘留被指控犯有国家安全罪的嫌疑人，而没有司法审查，同时《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限制被指控犯有国家安全罪的人与法律顾问联系(第九和第十四条)。

33. 缔约国应铭记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显著减少审前羁押的使用，包括更广泛地采取非监禁性替代措施，并确保在实践中，所有被拘留者自拘留之初起即获得一切法律和程序保障。缔约国尤其应：

- (a) 确保审前拘留作为例外措施，仅在必要时才适用，且以不歧视的方式适用，期限尽可能短，并严格执行法定拘留时限；
- (b) 保障由相关司法机关对审前拘留进行审查，包括有效落实人身保护令权利，并确保所有被任意拘留者无条件获释并获得适当赔偿；
- (c) 修正或废除《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5)款和第 74 条，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从被拘留一开始就能获得所有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包括能接触律师。

消除奴隶劳动、奴役和贩运人口现象

34. 委员会欢迎对《打击人口贩运法》进行修正。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现象依然普遍存在，特别是通过国营劳务输出项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现行立法对贩运 16 岁和 17 岁儿童的案件规定了更高的举证责任(第二、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六条)。

35.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预防、打击和惩罚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行为，包括确保相关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并加大力度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保护、康复和赔偿。

⁵ CCPR/C/VNM/CO/3, 第 32 段。

迁徙自由

36. 委员会仍然对《刑法》第 121 条感到关切，该条将“以反对人民政府为目的逃往国外”定为犯罪。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属于族裔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人被禁止离开缔约国领土寻求庇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制定旅行禁令的标准，也缺乏有关此类禁令适用情况的分类数据(第二、第九和第十二条)。

37.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及其关于迁徙自由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建议缔约国保证充分尊重离开本国的自由，不要任意实施旅行禁令，确保任何旅行禁令均符合《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并取消不符合该条款的禁令。⁶

诉诸司法、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扩大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仍然对执政党对司法部门的影响力保持关切，这损害了司法部门的独立性。⁷ 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司法问责和监督，涉及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案件缺乏正当程序，这些人的辩护律师受到骚扰。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资料说明保障司法独立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机制(第十四条)。

39. 缔约国应立即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和公正以及检察部门的职能自主，并保证法官、检察官及及其员工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受政府的任何不当压力或干涉。缔约国还应：

- (a) 确保法官的遴选、任命、晋升和免职程序透明公开，符合《公约》和相关国际标准，包括符合《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检察官的任命和职能行使遵循《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 (b) 确保所有司法程序都按照《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公正审判保障进行，特别是在涉及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案件中；
- (c) 确保律师在专业活动中免遭威胁、恐吓以及任何形式的不当干预或报复，同时考虑到《公约》的规定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 (d) 加强法律援助方案的财力和人力，增加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为人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包括是农村地区居民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

少年司法

40.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欢迎缔约国各地大幅扩大家庭和少年法庭。⁸ 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的年龄被界定为 16 岁以下，这在保护 16 岁和 17 岁儿童之间造成了重大差距，特别是虐待儿童、性剥削、贩运和剥夺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对儿童采取了剥夺自由以

⁶ 同上，第 42 段。

⁷ 同上，第 33 段。

⁸ 同上，第 37 段。

外的替代措施，但据报告，拘留触犯法律儿童的做法仍然普遍存在(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四条)。

41. 缔约国应：

- (a) 根据国际标准修改立法，将儿童的年龄界定为 18 岁以下；
- (b) 确保拘留和监禁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尽可能短，并确保使被拘留的儿童与被拘留的成人分隔开来；
- (c) 考虑到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确保从拘留一开始就向被剥夺自由儿童提供所有法律和程序保障，包括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中；
- (d) 加大努力加强少年司法系统，为此设立更多的专门法院并为它们提供足够的资源，包括为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有关体恤儿童的调查和审讯的培训。

隐私权

42. 委员会对非法监视、中断互联网和切断电话线的指控表示关切，特别是涉及人权捍卫者、记者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指控。委员会还对现行立法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的不足表示关切，例如第 13/2023 号法令第 17 条允许在未事先通知数据主体或未经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获取个人数据，而第 147/2024 号法令要求用户使用电话号码或身份证验证其帐户，并要求社交媒体平台删除因定义模糊的标准被视为非法的内容(第十七条)。

4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人充分享有隐私权，包括线上的隐私权。缔约国应确保其立法，包括第 13/2023 号和第 147/2024 号法令，所有形式的监视活动，包括线上监视、电子通信及元数据的拦截和获取，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十七条，以及合法性、相称性、必要性和透明度原则。缔约国还应：

- (a) 制定严格的保障措施，以及独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包括对监视活动进行司法审查；
- (b) 确保滥用案例中受影响的人能够诉诸有效的申诉机制和补救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他们告知曾遭受的监视和拦截活动。

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44.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对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对蒙塔格纳德和赫蒙族新教徒、南高棉佛教徒、高台教以及和好教教徒的歧视、骚扰和恐吓有所增加。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感到关切的是，2016 年《宗教和信仰法》和第 95/2023 号法令不当限制了宗教和信仰自由，例如对宗教组织实行强制登记和承认程序，基于与国家安全和社会团结有关且解释模糊宽泛的法律条款对宗教活动加以限制。⁹ 委员会还对利用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做法感到关切(第十八和第十九条)。

⁹ 同上，第 43 段。

45. 根据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缔约国应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有效行使，并确保对这些自由的任何限制完全符合《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严格标准。¹⁰ 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的立法和做法符合第十八条，同时考虑到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缔约国还应：

- (a) 保障人人有权保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
- (b) 确保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践行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不受惩罚；
- (c) 采取措施，防止并迅速有效地回应所有不当干涉宗教自由的行为，以及任何仇恨言论、煽动歧视、暴力或涉嫌仇恨犯罪的情况，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且受害者能够获得适当补救；
- (d) 确保国家安全和反恐立法不被任意用于逮捕、拘留或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或用于阻碍宗教自由的行使；
- (e) 确保宗教组织的登记基于与《公约》规定相符的明确且客观的标准。

表达自由

4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及其后续行动，仍然深感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指出缔约国的言论自由进一步恶化，特别是对人权维护者、记者、持不同政见者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而言。¹¹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法条款过于宽泛，特别是《刑法》第 109、第 116、第 117 和第 331 条，被用来起诉人权维护者、记者、持不同政见者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证明便是，据报告目前至少有 160 名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士因和平行使自由而被监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因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媒体受到严格限制，特别是通过《新闻法》、《获取信息法》、《网络安全法》以及第 147/2024 号、第 53/2022 号、第 15/2020 号和第 119/2020 号法令等立法施加的限制。此外，委员会还对中断互联网和删除社交媒体平台上被认为批评政府的内容表示关切。委员会虽然知晓缔约国有众多媒体机构，但注意到现行立法要求媒体机构向政府登记并允许政府监督，因而侵犯了媒体的独立性(第十九条)。

47.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敦促缔约国保障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持不同政见者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所有人都能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行使表达自由权。¹² 缔约国还应：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侵犯线下和线上的表达自由权，并确保施加的限制不超出《公约》第十九条中严格界定的限制范围；
- (b) 修正或废除其现行和待决立法，包括《刑法》、《新闻法》、《获取信息法》、《网络安全法》以及第 147/2024 号、第 53/2022 号、第 15/2020 号和

¹⁰ 同上，第 44 段。

¹¹ 同上，第 45 段；另见 CCPR/C/VNM/FCO/3。

¹² CCPR/C/VNM/CO/3，第 46 段。

第 119/2020 号法令，避免使用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模糊术语和过于宽泛的限制；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接触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能够安全、自由和独立地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自己或其家人会受到迫害、恐吓、骚扰、暴力或报复；

(d) 确保以透明、彻底、公正和独立的方式调查所有侵犯人权和攻击人权维护者、记者、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及其家人的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如果判定有罪，则予以应有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的赔偿；

(e) 审查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被拘留的情况，立即无条件释放任何违反《公约》规定而拘留的人，并提供适当赔偿；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真正多元的媒体环境。

和平集会权

48.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和平集会和公开会议自由，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组织的活动受到过度限制。¹³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适用第 06/2020 号总理决定后要求有关人权的公共活动事先获得政府批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任意逮捕来驱散和平集会，特别是宗教少数群体组织的集会(第二十一条)。

49. 根据委员会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缔约国应保障和保护和平集会权，并确保对这项权利的任何限制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严格要求以及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包括为此修改其立法框架。缔约国还应：

(a) 确保关于在和平集会中过度使用武力或实施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所有指控得到及时、彻底、公正的调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如果定罪则予以适当惩罚，并确保受害人获得充分补偿，并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

(b) 取消和平集会需事先获得许可的要求，实行事先告知程序，确保任何需要许可的例外情况不被滥用于阻碍和平集会，任何禁止和平集会的决定都受到独立公正的司法监督；

(c) 向法官、检察官和公务员提供关于和平集会权的适当培训，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的适当培训。

结社自由

50. 委员会重申其在先前结论性意见中表达的关切，并对公共协会的建立、管理和运作受到不当限制，包括要求事先获得主管部门许可感到关切。¹⁴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新通过的立法，包括第 126/2024 号法令，赋予缔约国监督、暂停和解散协会的权力。委员会仍然对第 114/2021 号法令等限制性法规感到关切，这些法规让缔约国可以监督和控制资金特别是外国资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报

¹³ 同上，第 47 段。

¹⁴ 同上，第 49 段。

告称，在国家承认的宗教组织之外践行其信仰的宗教少数群体遭到系统性镇压，而且过于宽泛的税法被滥用于惩罚人权维护者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协会(第二十二条)。

5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结社自由权的有效行使，并确保施加的任何限制都严格遵守《公约》第二十二条。缔约国尤其应：

(a) 修订关于协会的建立、管理和运作的立法和做法，以便它们能够获得登记，并在不受政府不当干预、不必担心骚扰或报复的情况下，在安全有利的环境中开展活动；

(b) 取消对民间社会组织接受国际和国家资金的能力的一切不当限制和监督，并避免利用过于宽泛的税法惩罚人权维护者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协会。

参与公共事务

52.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越南共产党以外的政党均被禁止，独立候选人必须与越南共产党下属的祖国阵线进行多轮谈判才能被列为候选人。¹⁵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政治反对派遭到任意拘留，包括 2021 年选举前至少三名独立候选人被任意拘留，此外代理投票做法继续盛行，对妇女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并对她们参与公共事务产生了寒蝉效应(第二十五条)。

53. 缔约国应当确保人民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使选举规章和做法符合《公约》，包括第二十五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缔约国还应：

(a) 确保透明、公平和自由的选举，促进真正的政治多元化和辩论，确保人民可以在不受恐吓和不担心报复的环境中，以个人身份或通过政党和其他组织，包括代表批评政府观点的组织，自由从事政治活动；

(b) 确保不因不合理或歧视性的要求，将任何有资格参选的人排除在外；

(c) 保障国家选举委员会完全透明、独立和公正地运作；

(d) 加倍努力打击代理投票，特别是以确保妇女的政治参与为目的。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54.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对缔约国不承认其领土内的土著人民保持关切。¹⁶ 委员会又感到关切的是，少数群体成员的政治和社会参与受到限制，在政府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人数较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报告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土著人民遭到任意拘留，包括地方主管部门对蒙塔格纳德囚犯强制进行所谓的出狱后教育。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往往受到开发项目以及采掘业和其他行业活动的威胁，而且开展这些活动之前没有与他们适当协商或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¹⁵ 同上，第 53 段。

¹⁶ 同上，第 55 段。

55. 缔约国应：

- (a) 建立一个立法框架，根据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和保护所有自认为是土著人民的社群的地位和权利；
- (b) 确保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土著人民在政府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中，包括在高级和决策职位中有充分的代表性；
- (c) 根据国际标准，就所有影响土著人民的决定与他们进行适当磋商，以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各种法令和法律，包括 2021-2030 年族裔少数群体和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土著人民(包括妇女)在获得公共服务，包括以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育，享受自己的文化以及享有践行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习俗的权利方面面临障碍。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介绍为来自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土著人民的儿童设立的寄宿和半寄宿学校，包括这些儿童学习和练习自己的语言以及践行文化传统和习俗的机会(第三、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57. 缔约国应确保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妇女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所有公共服务，包括以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育。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58.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以及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5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 1 款，缔约国应在 2028 年 7 月 18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7 段(国家人权机构)、第 23 段(死刑)和第 33 段(人身自由和安全)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6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31 年 7 月 18 日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载列具体和最新资料说明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提建议和全面履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